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內地經貿快訊

《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

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 3 月 14 日發布上述《公告》，公佈了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以下稱無住所個人）居住時間的判定標準，以順應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

- 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滿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國境內每年累計居住天數都滿 183 天而且沒有任何一年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該納稅年度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不滿 183 天或者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該納稅年度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前款所稱此前六年，是指該納稅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連續六個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後年度開始計算；及
- 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按照個人在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滿 24 小時的，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48981/content.html>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為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 3 月 14 日發布上述《通知》，明確大灣區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主要內容包括：

- 廣東省、深圳市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 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 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認定和補貼辦法，按照廣東省、深圳市的有關規定執行；
- 本通知適用範圍包括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等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及
- 《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23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25 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48969/content.html>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駐武漢辦通訊》集中報導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及山西的經貿資訊。如欲獲取全國性或上述省份以外其他地區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貿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貿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sh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貿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武漢辦通訊》訂閱須知

如有興趣訂閱《駐武漢辦通訊》，歡迎將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newsletter@wh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武漢辦通訊」。

免責聲明

《駐武漢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駐武漢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駐武漢辦官方微信平台（帳號為「HKWHETO」），以更便利地接收駐武漢辦資訊，包括每月出版的《駐武漢辦通訊》、最新活動，以及香港政府新聞。

